

福建省永安林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书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福建省永安林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相关会议资料，并对公司续聘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如下：

2022 年 6 月 7 日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决定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。

我们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审阅了上述有关材料并予以了认可，并发表独立意见：本次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及作出上述决议的程序，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上述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福建省永安林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书》之签章页)

独立董事：

王富炜

胡天龙

黄建福

2022年6月7日